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地質法施行後環評配套作業

綜合計畫科：黃秀華股長

中華民國 一百零四年十月

簡報大綱

1.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歷程

2.

環境影響評估配套作業



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歷程

期程	辦理事項
102年4月3日	本府建設局以市建土字第1020031628號函檢送oo道路環境影響說明書」至本局審查
102年7月22日	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初審會
102年9月30日	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初審會
103年2月27日	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初審會
103年3月21日	召開「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5次會議
103年3月28日	經濟部以經地字第10304601640號公告訂定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1車籠埔斷層）
103年4月9日	本局以中市環綜字第10300356281號公告「oo道路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103年8月27日	法務部書函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適用法規之一般原則，。

公告訂定「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車籠埔斷層」

公告通過

法務部書函



法務部函示(103年8月7日法律字第0303509850)

實體法規：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變動、喪失等實體法規，於行為後有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法。

程序法規：無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喪變動，純為規定處理作業程序，為期迅速妥適，是以適用新法。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之適用，係指處理程序終結前實體法規有變更者而言，不包括程序法規在內。



結論

本案適用新法規



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歷程(續)

依地質法應納
入地質安全評
估報告審查

撤銷公告

期程	辦理事項
103年9月3日	召開「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8次會議
103年9月12日	本局以中市環綜字第10300965431號公告「oo道路)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同時依法撤銷103年4月9日中市環綜字第10300356281號公告

二、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適用

依據經濟部函示

經濟部

- 審查程序尚未終結前，應將「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納入。
- 關於程序是否終結，請本職權審認之。

經濟部 函

發 文 日 期：
發 文 字 號：

地址：10015 臺北中南海路15號
承辦人：林益豐
電話：02-28462703分機250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304603070號
類別：業務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環境保護局函詢受理「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原國道4號暨勢交通迴避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案，是否有地質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等規定之適用，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府環境保護局103年7月17日中市環綜字第10300072680號函辦理。
- 二、依地質法第8條第1項規定「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第8條第1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前開規定係指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有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即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由辦理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辦理審查。
- 三、由於旨揭審查案係依 貴管法規審查，於該審查程序尚未終結前，即應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惟審查程序是否終結，仍請依 貴管法規規定本於職權審認之。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審議適用

依據法務部函示

法務部

- 實體從舊，程序從新
- 審查結論公告前，環評程序尚未完結
- 本案道路適用新法規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6號

承辦人：胡玉蓉
電話：2101018542210
電子信箱：lu.janice@mail.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8月27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303509650號

送附：書達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局受理「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原圖選4號豐勢交流道聯絡路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案，是否有地質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等規定之適用一業，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7月17日中市環綜字第1030072680號函。
- 二、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適用法規之一般原則，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變動、喪失等實體法規，於行為後有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法。至程序法規，無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喪變動，純為規定處理作業程序，為期迅速妥適，是以適用新法（最高行政法院72年判字第1651號判例，71年度判字第556號行政判決參照）。又「實體從舊」原則之適用，限於實體法，不包含程序法在內。準實體從舊僅係原則，仍有例外規定，例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之從新從優原則，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之從新從輕原則，即屬之。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從新從優之適用，係指處理程序終結前實體法規有變更者而言。

三、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 臺中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面積為**294.66**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積之**13.3%**。主要分布在和平、后里、石岡、豐原、東勢、潭子、新社、太平、大里、霧峰與北屯等區，其餘則零星分布於其他行政區。
- ◆ 而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西屯區、大雅區與梧棲區，由於沒有山地、丘陵地形，所以此**8**個行政區內沒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三、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續)



四、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 ◆ 車籠埔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位於台灣中部，其分布範圍較廣，跨越苗栗縣、臺中市及南投縣等3縣市，總面積約38平方公里
- ◆ 車籠埔斷層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之位置分布於臺中市東勢區、石岡區、豐原區、潭子區、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和平區等9處行政區中

四、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續)



地質敏感區？不可開發區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
準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
估手冊



五、環評審議

第十一條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



五、環評審議

程序審查：地質敏感區線上查詢

實質審查：環評委員組成具五大技師資格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